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关于减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热力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至2015年5月27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73.3479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集合竞价	2013.6.18-2014.9.29	12.12	235.9592	0.88
	集合竞价	2015.5.27	23.62	537.3887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665.5529	32.16	7892.2050	2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5.5529	32.16	7892.2050	2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完全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出具的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